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试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发扬三大作风的理论和实践

臧树华 徐文学 敖海波

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1991年7月

试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发扬三大作风的理论和实践

内容提要：三大作风是党的独具特色的传家宝。发扬三大作风是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发扬三大作风的基本经验是：把“生死存亡”的论断作为重要指导思想；为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服务；既抓思想教育又抓制度建设；大力反对不正之风；中央带头，高级干部做表率。改革开放条件下发扬三大作风的突出课题是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发扬三大作风是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内容。三大作风曾遭受林彪、“四人帮”多年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恢复并有了重大发展。认真探讨这一时期党发扬三大作风的理论和实践，对于进一步搞好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三大作风是党的独具特色的传家宝

三大作风是党和党员在处理理论与实际、党与群众、正确与错误的关系中，体现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党性的一贯的态度和行为，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主体部分。理论联系实际是党一贯的思想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是重要的。而理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理论能够指导行动。所以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反对理论和实际脱离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是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标志。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是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因此必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和群众打成一片，而不能脱离群众。有无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也是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共产党人必须敢于和善于批评，必须对自己的缺点错误有完全诚意的自我批评，并加以改正。

三大作风与党的路线、世界观和党性紧密联系。党的世界观和党性决定三大作风，三大作风是党的世界观和党性的外在表现。三大作风为正确路线的形成和贯彻创造条件，正确路线又能使三大作风得到充分发扬。由于三大作风对党的活动所要处理的基本关系正确地完整地规定了行动准则，所以成为党的优良作风的主体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党发扬三大作风的状况是衡量党风状况的根本标准。三大作风既为党员个人、也为党的组织整体提供了思想、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当它被党和多数党员化为行动、形成习惯时，就能发挥巨大的威力。

三大作风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三者互为条件，互相包含。理论所联系的实际在很大

程度上是人民群众的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成果要指导群众的实践；理论联系实际就要拨乱反正，分清是非。所以理论联系实际必然联系群众，必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样，既然客观实际主要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及其成果，密切联系群众就意味着深入实际；如何密切党群关系本身，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课题。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要求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改正错的，这就离不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理论与实际、党与群众关系中的经验教训是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本内容，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一定意义上是另两大作风的保证。

将三大作风三位一体作为党的优良作风的主体部分，形成完整的作风建设理论，这是我们的独创。马、恩、列、斯虽然阐述过三大作风三个方面的思想，但从未将它们联结为一个整体规定为工人阶级政党的作风。当今世界上其他100多个共产党，都没有提出“党风”的概念。

三大作风是党的传家宝。党发扬三大作风的过程，就是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日益巩固，中国革命和建设不断取得胜利的过程。从党成立到1942年的延安整风，这是三大作风的初创阶段。党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残酷的战争环境，需要党和人民保持最密切的联系。经过长期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党逐渐认识到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唯一正确的方法。可见，三大作风作为彼此独立的形态，在这一阶段已经形成，但在理论上还未将其联结为一个整体。从延安整风到1949年党执政前夕，这是三大作风的形成阶段。这个阶段，将三大作风联结为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提出并全面阐发；将“党的工作作风”发展为党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作风；把党员个人的作风扩展到党的整体作风，从而形成了完整的作风建设的理论，也形成了以三大作风为主体的延安作风。执政后，三大作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50年代中期以前，党继承了战争年代的优良作风。但从50年代后期到“文化大革命”，三大作风的发展遭受了挫折。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得到全面恢复和发扬。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发扬三大作风的基本经验

13年来，党在恢复和发扬三大作风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是：

（一）把“生死存亡”的论断作为重要指导思想

1980年陈云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把党的作风问题提到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建理论的重大发展。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党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由于历史条件所限，马克思、恩格斯未能认识。列宁虽首次提出了无产阶级执政党这一概念，并创造性地论述了执政党建设的一些重大问题，但只有7年的执政经验，所以也未充分阐述。斯大林执政30年，党风建设走了弯路。我们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深化过程。1956年八大提出防止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指出“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①在党执政的头7年里，党风好，问题不突出，所以对作风建设搞不好对党自身的危害认识不深，更没有提到生死存亡的高度。虽然毛泽东在1959年告诫全党：“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②但后来他却把这一思想和阶级斗争扩大化联系在一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总结了执政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作出了党风问题关系到执政党的生死存亡的深刻论断，高度概括了党的作风对

于党的生命的决定作用，指明了党的作风建设在整个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这就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

“生死存亡”的论断，成为新时期发扬三大作风的指导思想。11年来，这一论断一再被党的领导人阐发，多次载入党的重要文献。1982年十二大，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987年十三大，都重申了这一观点。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又指出：“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这一论断已成为全党的共识，并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表现在，把党的作风建设独立出来，同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相并列，常抓不懈；把三大作风作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加以重申；对发扬三大作风的具体途径、形式、做法等进行反复探索；通过集中抓党风，带动民风和社会风气以至整个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等等。总之“生死存亡”的论断已经成为“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的理论基础。

“生死存亡”的论断言简意赅，蕴涵深刻。第一，决定执政党生命的，除了路线等因素，还有作风因素。党的作风可以决定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往往通过党风，来认识党的路线和党的状况，来确定对党的态度。因此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绝不能仅仅满足于路线的正确，还必须发扬优良的作风。第二，“生死存亡”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个实践问题。1989年我国发生的那场政治风波，之所以有那么多群众卷入，重要原因之一是敌对势力利用了群众对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不满情绪；党之所以最后取得斗争胜利，又是因为基本群众站在党一边，这又同党重视抓党风分不开。所以对“生死存亡”不能仅作抽象的理解，应树立现实紧迫感。这样才能更加深刻地认识发扬三大作风的重要性和不正之风的危害性，更加自觉地抓好党风建设。第三，这个论断是反对和平演变的重要思想武器。国际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蚀，是危害党的生命的外部因素，但内部因素更重要，外部因素只有通过内部因素才能起作用，反对和平演变关键要把党的自身建设搞好。

（二）为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发扬三大作风从来都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之所以能确立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三大作风起到了其它因素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既为这条基本路线的形成提供了基本前提，也为它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作风保证。

十三大报告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就是三大作风中“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在新时期党的活动中的集中体现和直接运用。

当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前夕，如何从基本国情出发进行建设，是摆在党面前的重要课题。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把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提上了日程。八大提出党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之后开始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并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成果。但是后来，由于偏离了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和优良作风，照搬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某些设想，脱离了中国的具体实际，使得毛泽东走“自己的路”的构想逐渐离开了正确的轨道。由于偏离了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难于听到群众的呼声，有些决策违背人民的意愿和利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了党群关系。由于偏离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党内的政治生活越来越不正常，一些本来可以避免

或纠正的失误，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严重。可见，逐渐偏离三大作风，是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遭受挫折的重要原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恢复和发扬了三大作风。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和作风，为探索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认识前提。党以拨乱反正为先导，对过去所犯错误进行了公开的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与此同时，党开始对这条道路进行探索。这条道路包括多方面的内容，而每一观点、结论、方针和政策，无一不是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指导思想，发扬三大作风的结果。比如，正确认识基本国情，作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结论，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集中精力进行现代化建设，实行改革开放，利用外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不能急于求成，生产关系不能盲目求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等等。这些哪一条有现成的答案？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依靠广大群众，在实践中去开辟。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形成党的基本路线，是一个反复认识、反复实践的过程。党在认识上的每一步提高，实践中的每一个突破，理论上的每一个发展，都能看到三大作风的作用。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工作重点转移到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从十三大“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到十三届七中全会的十二条基本原则，都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群众路线的产物，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思想武器正确总结经验的产物。三大作风正确解决了党的实践活动中的三个最基本的关系：理论与实际的关系、党与群众的关系、坚持真理与修正错误的关系。而党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活动，主要是处理这三个基本关系。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探索这条道路的出发点，密切联系群众是探索这条道路的根本途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使这条道路趋于正确、减少失误的可靠保证。

形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离不开三大作风，贯彻执行基本路线也离不开三大作风。只有结合具体实际，才能把基本路线化为具体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方案，从而落实到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只有走群众路线，才能将其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只有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贯彻执行才能少犯错误，少走弯路。

三大作风之所以必须服务、能够服务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因为党的政治路线同三大作风有着紧密的联系。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优良作风，同时也是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而思想路线是制定政治路线的前提和基础。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表现了作风与路线的同一性。从认识论的角度，它是思想路线；将这种认识指导实践、付诸行动，它就是作风。三大作风与党的路线相联系还在于有共同的“中介”——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既是密切联系群众作风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又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由于三大作风与路线的这种内在联系，它才应该而且能够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既抓思想教育又抓制度建设

邓小平在1980年指出：“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③《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也指出：“建设好的党风，思想教育很重要，制度建设也很重要。”这些论断指明了新时期发扬三大作风的两条相辅相成的主要途径。

十几年来，党通过这两条途径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思想教育上，除了经常性教育，还进行了几次全党范围的集中性教育。如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及其补课，1979年开始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学习，1983年开始的连续3年的整党，以及去年开始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基本理论的学习，为恢复和发扬三大作风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在制度建设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制定、颁发了近百个有关党的作风的法规、制度。其特点：第一，首先从制定基本制度入手，如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作为整个制度建设的基础；第二，现实针对性强；第三，党规国法相配合。为了从组织上保证制度的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能由维护纪律扩大为“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④使各级纪委成为协助党委抓党风的专职机构。13年的实践，已显现出制度建设的作用和生命力，长期困扰党的、群众意见最大的某些不正之风得以克服，三大作风得以发扬。比如恢复、健全高考制度，基本堵住了招生中的走后门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较彻底地克服了农村工作中长期存在的瞎指挥风、多吃多占等；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及其子女、配偶不准经商的决定，刹住了以权经商、官商结合的歪风；评议党员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发扬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等等。实践证明，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⑤制度作为规范性的组织力量，作为党的行动准则，能够从全局上引导党和党员保持三大作风，预防和纠正不良作风。

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同时作为发扬三大作风的途径，是一个重大发展。战争年代，党把思想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主要途径。延安整风运动就是一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三大作风是通过这次整风在全党确立的，后来也主要是通过思想教育发扬的。那时，党处于未执政的地位和战争环境，不可能顾及全面的制度建设。执政后，权力大了，活动范围广了，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危险也增加了。这时本应加强制度建设，但是许多制度建设并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了长期忽视制度建设，尤其“文化大革命”践踏法制的教训，走出了一条既抓思想教育又抓制度建设的新路子，大大发展了作风建设的理论。这种发展总括地讲，第一，发扬三大作风由主要靠思想教育一个途径，发展为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两个途径。第二，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并行不悖，相辅相成。思想教育是制度建设的先导和保证，为制定制度制造舆论，为执行制度打通思想。制度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思想教育内容的规范，强制不听教育的党员，巩固和扩大教育成果。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相配合，就能有效地发扬三大作风。

既抓思想教育又抓制度建设的新路子应该继续探索，不断完善。根据过去13年的经验，任何时候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都不可偏废。前几年，注重了制度建设一度放松了思想教育，结果制度建设还没搞好，思想教育又削弱了。现在强调思想教育，绝不能放松制度建设。思想教育应注重党的基本理论的灌输，提高党员素质。制度应进一步成龙配套，既有基本制度，又有保证基本制度落实的具体制度；既有实体制度，又有程序制度；既有中央制定的制度，又有地方制度，从而使之具有严密性、可行性、层次性，为发扬三大作风提供系统化的制度保证。重要的是严格执行、维护制度。现实中的不正之风并不都是因为没有制度，而是因为没有执行制度。制度只有执行才会发生效力，也只有通过执行才能趋于完善、稳定。

（四）大力反对不正之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同背离三大作风的各种不正之风进行了坚决斗争。三中全会前后，重点反对了以“两个凡是”为代表的教条主义作风。在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持续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十二大后，着重清理和纠正、查处了在招生、招干、提干、出国、农转非、建房分房中的以权谋私，以及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等不正之风。十三大尤其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大力反对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奢侈浪费、以权经商等腐败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正是在反对各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的过程中，三大作风才得到恢复和发扬。在反对不正之风的斗争中发扬三大作风，也是党的一条历史经验。

发扬三大作风必须反对不正之风。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⑥三大作风作为党的优良作风，是在同各种不良作风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的。很明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不反对“两个凡是”的教条主义作风，就不可能确立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作风；不反对“四人帮”“打棍子、扣帽子、抓辫子”的整人作风，就不可能恢复“三不主义”，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不坚决反对种种脱离群众的腐败现象，就不可能保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发扬优良作风反对不正之风，是同一个实践过程的两个方面。

我们认为，强调在反对不正之风中发扬三大作风，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必须更加坚定、一贯地反对党内不正之风。“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不坚决一贯地反对不正之风，就谈不上三大作风的发扬。第二，反对不正之风是一项长期任务。只要党存在一天，就有三大作风同不正之风的对立。不能企望某种不正之风被刹住不会再复活，或者不会再有新的不正之风。反对不正之风不能一劳永逸。第三，客观地认识党风状况。党内任何时候都有优良作风，也有不正之风。当优良作风占据支配地位时，党风的主流便是好的。新时期由于三大作风全面发扬，党风从总体上是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党内不存在不良作风。我们既不能因为党风的主流是好的而否认、轻视党内的不正之风，也不能因为党内存在不正之风而怀疑党风从总体上是好的这一主流。第四，反对党内不正之风必须同时反对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好的党风可以带动社会风气。不好的社会风气也会影响党风，应该综合治理。

（五）中央带头，高级干部做表率

1979年11月，邓小平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大会上作了“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报告，严肃批评了当时高级干部中的特权现象和官僚主义，提出：

“为了整顿党风，搞好民风，先要从我们高级干部整起。”^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指出：“涉及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首先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做起。”这些，反映了党对发扬三大作风各部分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过去党一直强调用党风带动民风。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就说过：“只要我们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我们学。……这样就会影响全民族。”^⑧就是说，在社会精神文明各部分主体的相互关系中，突出了党的主导地位，突出了党风的带动作用。而对党内作风建设的各部分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还没有达到如此明确、完整、直接的认识。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了几十年发扬三大作风的经验，指明了中央带头做表率是发扬三大作风的一个关键环节，进一步丰富了党关于作风建设主体的理论。把这个认识同党的

有关认识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完整的关于作风建设主体相互关系的思想：党要做全社会的表率，党的领导干部要做所在党组织的表率，中央要做全党的表率。党的历史说明，三大作风在全党发扬得好时，往往首先是从中央做起的。因为中央带头是一种强有力的示范，上行下效，上面的示范比下面的示范更有说服力、带动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用上述认识指导行动，为全党发扬三大作风做出了表率。第一，带头实践三大作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党恢复被“四人帮”严重破坏了的三大作风，首先是从中央开始的。1986年抓党风建设是从中央机关抓起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做的群众普遍关心并受到真诚欢迎的七件事，下基层，办实事，也是从中央做起的。第二，带头克服和纠正高级干部中的不正之风。对于涉及高级干部的大案要案，认真查处，公诸于众。对于高级干部中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做法，排除阻力，坚决纠正。比如：早在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就作出了《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教育自己的子女及配偶遵纪守法”。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中央再次决定“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并身体力行，刹住了这股歪风。第三，“带”与“抓”相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扬三大作风的理论和实践的许多重大成果，都是党中央“带”“抓”结合、以“带”促“抓”的结果。只有把中央带头与各级领导带头结合起来，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才能更好地发扬三大作风。

上述党发扬三大作风的基本经验表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三大作风有了重大发展。这种发展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外在效应和内在成果的统一，也是三大作风的整体发展和每一作风个别发展的统一。

三、改革开放条件下发扬三大作风的突出课题

三大作风是一个紧密联结的整体，每一条都有其特定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偏废。但这并不排斥在一定阶段一定条件下，为能集中精力解决党在作风建设中的某个突出问题，着重发扬其中的一个作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党针对长期形成的思想僵化，在全面恢复三大作风的过程中着重致力于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十一届六中全会前后直到后来连续几年，突出发扬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逐渐把作风建设的重点转移到密切联系群众上来。

党执政后，一方面有了更多更好的联系群众的条件，另一方面增加了脱离群众的危险。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执政权力，既可以为人民谋利益，又可以为个人谋取私利，后者必然直接危害群众利益；被压迫、被屠杀地位的变化，使依靠群众的必要性看起来不象执政前那样迫切，容易产生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社会上的陈规陋习，容易使某些党员陷入脱离群众的泥潭；和平环境下，入党不但没有战争年代的危险性，而且还可以捞到名誉、地位种种好处，执政党的这种“巨大的诱惑力”使少数投机分子钻入党内，而使党群关系遭到破坏。对于上述执政党脱离群众的危险，邓小平在党的“八大”指出：“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⑨

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这种危险进一步增加了。发展商品经济，平等观念、民主观念、效益观念、信息观念，给发扬三大作风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另一

方面也产生了某些消极影响。在价值观念上,某些党员崇尚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丢掉了无私奉献精神。在政治活动中,某些党员把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作为“行动准则”,搞权力“互补”和权钱“转化”。这种由于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泛化和价值观念的扭曲所产生的腐败现象,在发展商品经济以前是没有的或少见的,已经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腐败现象不管怎样纷繁多样,其实质都是“以权谋私”。官僚主义在党执政后就已滋长,以权谋私在改革开放后日渐发展。二者尽管形态不同,但共同的本质是滥用权力,共同的结果是脱离群众,损害党的形象,破坏党群关系,危害整个党的事业。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实惠,为什么有些群众还不满意?主要是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玷污了党的形象。党风不正,最大的危险就是脱离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和脱离群众的作风的矛盾,已经成为发扬三大作风诸矛盾中的主要矛盾。为此,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指出:“全党同志必须时刻警惕这种危险,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努力保持和发展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这就指出了在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发扬三大作风要注重解决的中心课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围绕密切党群关系进行了持续的多方面的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顺乎民意,给群众带来了巨大的物质利益,从根本上密切了党群关系。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认真贯彻邓小平关于集中精力抓党的建设的思想,根据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在党风建设中全力解决这一突出课题,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一贡献在理论上的集中表现是十三届六中全会所作出的《决定》。这个《决定》在继《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高度概括群众路线的内涵之后,更加准确地揭示了群众路线的地位作用,对新形势下密切党群关系提出了发人深省的问题,制定了完整、可行的措施。在实践中,则表现为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比如,实行民主决策,完善联系群众的制度,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办实事,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大案要案,等等。这一切深得人心,提高了党的威望,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为了进一步落实《决定》,注重理解和把握下述几点尤为重要。

第一,全党树立对脱离群众问题足够的忧患意识。强调党执政后在改革开放条件下脱离群众的危险增大了,不是说战争年代不存在这种危险。战争年代敌我对垒,群众拥护谁,跟谁走,泾渭分明。当时脱离群众直接危害党与党员的生存和革命事业,一旦出现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全党上下普遍重视。执政以后,脱离群众的表现形态不像战争年代明显,后果、危害性不容易被认识,发现和纠正也较迟缓和。因为危害对象首先是广大群众,脱离群众的党员不但不会立即受到危害,而且往往是不正之风的得利者,以致心安理得,变本加厉。而对党来说,则具有“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危害。这种危害在没有从全局上爆发出来之前,不容易被认识;一旦爆发,就难以收拾,甚至危及党的生命。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已有现实教训。看不到执政、改革开放条件下脱离群众的危害,是最大的危险。所谓忧患,就是忧脱离群众之患。全党只有树立起这样的忧患意识,才能认识反对脱离群众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才能更加自觉、一贯地加强党同群众的联系。

第二,全面地完整地贯彻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正确处理党群关系的行动指南。当前在继续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的同时,要特别强调贯彻群众路线的前两个方面。要把一切为了群众作为党和

党员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种种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说到底是没有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只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必须引导党员、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主人与公仆的关系，奉献与索取的关系，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的关系。为此，必须经常进行党的宗旨教育，宣传先进典型，批判资产阶级利己主义思想。要全心全意地依靠人民群众。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群众，纠正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也需要依靠群众。不再搞运动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但不能连同依靠和发动群众一起丢弃。不正之风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群众有切肤之痛；而且往往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最了解。把群众发动起来，不正之风就难以藏身。近年来的群众举报，已初步证明这一点。应该认真探索依靠群众纠正不正之风的新形式，并使之同依靠专职部门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发动群众的有效形式是群众监督。这是一种与领导监督、党内监督互补的有效监督。它的实质是民主，而民主必须公开。“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制是很可笑的”。^⑩现在一些很好的联系群众的制度之所以没有得到落实，重要原因是只有少数人知道，没有公诸于众。群众不了解制度的内容，当然不可能监督制度的执行。舆论监督是一种有效、快速、广泛的群众监督。许多搞不正之风的“不怕通报怕登报。”

第三，重要的是把经济搞上去。经济利益是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把经济搞上去，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实惠，是密切党群关系的基础因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尽管党内存在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而党群关系主流一直是好的，主要是因为经济的发展保证了群众的经济利益。某些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形下发生的，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减少。为此，我们必须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第四，在深化改革中密切党群关系。许多脱离群众的不正之风是在改革开放条件下产生的，彻底根除这些不正之风又必须深化改革。政治体制改革要把密切党群关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宁说：“只有当全体居民都参加管理工作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完全战胜官僚主义。”^⑪要逐步建立人民直接参加管理的制度，如人民对干部的选举、罢免、质询等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和国家的各级干部既对上负责，又对下负责。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建立统一的市场机制，克服利用差价索贿、行贿、倒买倒卖等不正之风。这些改革的共同目的是建立起对权力的综合制约机制。这样，许多以权谋私的动机就难以转化为行动，许多官僚主义的现象就难以滋生、发展，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就会大大减少，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就会大大发扬。

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国4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依照党章从严治党，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痛下决心，排除阻力，克服各种腐败现象，恢复和发展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江总书记的讲话，为全党进一步发扬三大作风指明了方向。只要按照中央的这一要求去努力，党的作风建设一定会在已有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搞得更好。

注 释:

①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见《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175页。

②转引自《理论学习月刊》1990年第6期第27页。

③《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2页。

④《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1978年12月22日通过）。

⑤《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3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⑦《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91页。

⑧《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70页。

⑨见《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174—175页。

⑩《列宁选集》第1卷第347页。

⑪《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6页。